

下载App就能信用卡套现?

涉案超12亿元! 嫌疑人购买几百家商户信息匹配虚拟交易

下载App,只需扣点手续费就能让信用卡额度提现到自己的储蓄卡内,甚至能推迟信用卡的还款日期,你会心动吗?近日,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利用手机App进行信用卡代还、套现的非法经营案,平台用户操作的套现金额共计1亿余元,代还金额共计11亿余元,涉及各类银行卡超18万张。

网上现还款“神器”

2022年12月,孟女士在家中发愁,自己名下有张信用卡欠了一万多元,眼看马上就到期了,却没办法还清,于是便在网上寻找解决办法。

“套现代还、手续费只需0.8%”她偶然发现一条广告,称可以对即将到期的钱款进行延期还款。抱着尝试的态度,孟女士按照客服发来的二维码下载App,完成注册后,绑定了一张信用卡和储蓄卡。

几个月后,孟女士使用该App还清了信用卡账单,可还没高兴多久,便接到了警方来电,这又是怎么回事?

原来孟女士手机里的这款App,未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许可,

在没有发生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帮助用户对信用卡进行“还款”“套现”,非法获利,已涉嫌犯罪。

经侦查,警方锁定该款App是由山西省某科技公司负责运营,公司负责人为廖某,至此,一个隐秘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伪装成科技公司

2021年,廖某注册了一家科技公司,由于经营效益不佳,便寻找其他业务渠道。2022年,廖某发现可以利用某款App实现信用卡套现代还的商机,便开始招兵买马,安排孙某负责优化App运营,彭某担任客服,对接上游支付通道公司,沟通解决用户反馈的问题,陈某作为财务人员,定期统计交易数据、结算分润等。就这样,在廖某的组织下,一款专门用于信用卡套现、延期还款的App正式上线运行。

那么这款App到底是如何实现对信用卡套现和代还业务的呢?据廖某交代,其从第三方支付公司获取网络支付接口嵌入自己的App,用户在App里发起套现申请后,App会自动为其匹配商户以虚拟交易的形式进行信用卡刷卡

消费,该消费金额在扣除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后将自动返还至会员绑定的储蓄卡中。

延期还款功能则是在App接收到用户指令后,生成还款计划,设置相应的消费日期、消费金额、还款日期,利用信用卡的剩余额度,以虚拟交易的形式套现,再充值进信用卡,如此重复多次,直至将客户的当月信用卡账单还清,达到延期还款的效果。

廖某公司运营的这款App主要功能都离不开在平台内进行消费,为了避免被检测到用户频繁和同一个商户进行交易,他安排员工购买了几百家商户信息专门用于匹配虚拟交易,实际上,均没有实物买卖。

触法落网被严惩

眼看着公司生意越来越好,但主营App无法上架软件市场,只能通过二维码推广,廖某便要求员工以该款App为模板另外开发出了10款具有同样功能的App,并以不同价格卖给了下游代理商进行推广运营,而廖某的公司则对出售的App提供技术支持并按照比例收取分润。

为扩大用户规模,廖某还设计了等级分明的分销制度,用户一旦下载并使用该App进行信用卡套现和延期还款,分享者就会收到一定比例的收益。

2023年5月,警方在办案中发现该线索,经侦查后将廖某抓获,该公司负责技术运维、销售推广等业务人员均悉数落网。2024年3月,该案被移送至金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案中,廖某等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呈现专业化、产业化等特征,严重扰乱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用户在使用App时,需要进行实名制注册、绑定身份证及信用卡等操作,容易泄露个人信息,可能引发电信网络诈骗等衍生犯罪。”办案检察官说道。

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犯罪嫌疑人廖某、孙某、彭某、陈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决定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4年7月,经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对廖某、孙某、彭某、陈某四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一年,各并处罚金。

检察官提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不得作为中介机构经营支付结算业务。

信用卡“套现”“代还”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不仅扰乱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而且侵害银行消费信贷资金和持卡人财产,并有可能对国家金融资产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威胁。广大用户要合法合规使用信用卡,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不要轻信网络上各种非法App的广告托词,无论借贷还是还款,一定要遵循正规渠道,守护好自己的个人信息和财产安全。

通讯员 汪百顺 本报记者 屠瑜

百姓再小的事都是天大的事

松江民警田均房深耕社区,于细微处守护居民

时光荏苒,似水流年,松江公安分局城中路派出所社区民警田均房与韵意社区风雨相伴已经七个年头了。田均房在韵意社区这个回迁安置小区悉心耕耘、为民解忧,成了有口皆碑的“韵意小田”。

一天半夜,田均房接到居民老秦的求助电话,儿子小秦因为没有户口情绪极其低落,甚至感觉活着没有意思。听闻后,田均房马上前往了解情况。原来,小秦因没有户籍,日常生活诸多不便。于是,田均房先安抚小秦的情绪,第二天一早,又找到负责户籍工作的同事研

究相关政策。鉴于小秦的继父已死亡,小秦不符合落户上海的政策,于是田均房就从小秦生母户籍地山东的落户政策寻找突破口。通过与当地派出所、居委会积极沟通,历经两年多努力,帮助小秦成功落户山东。

今年4月,一名楼组长来到警务室,向田均房反映自己负责的楼栋里有一对夫妻时常有冲突发生。田均房立即上门走访调查,发现住户焦先生因妻子王女士婚内多次出轨,便经常借着酒劲向王女士发难,且双方为争夺孩子的“抚养权”曾持刀对峙。“社区工作纷繁

复杂,单打独斗是行不通的。”田均房始终牢记这句话,他马上通过“茸城解纷”平台快速启动了“三所联动”调解机制。在司法所调解员、律师事务所律师的释法说理下,焦先生夫妇终于开始理性地审视自身问题,并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家庭问题。

七年来,田均房一直秉持着恒心、真心、耐心,服务着辖区内每一位居民。他把自己的微信命名为“半亩田”,以此勉励自己深耕社区,于细微处守护居民。

本报记者 曹博文
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本报讯(通讯员 黄群 记者 鲁哲)“80万元打点费,保证孩子摇号进重点初中。”瞄准家长望子成龙的心理,骗子实施精准诈骗。近日,闵行公安分局华漕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升学诈骗案。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因涉嫌诈骗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市民沈先生报案时说,陈某曾答应“80万元打点费,保证孩子摇号进重点初中。”原来,为了解决孩子入学重点初中问题,沈先生于去年12月将80万元转给陈某作为“打点费”,而陈某也信誓旦旦保证肯定能摇中。然而今年5月,校方未通知录取沈先生的孩子。沈先生多次联系陈某,陈某却以尝试其他渠

付八十万保进重点初中?

道,还需要时间等理由拖延退款。两个月后,陈某迫于压力,陆续退还45万元后玩起了失踪。

接报后,民警立刻从陈某的社会关系入手调查,发现他只是一名闲散人员,并非标榜的“成功人士”。随着调查深入,民警还发现他债台高筑,钱款均被用于填补外债,所谓“打点费”更是子虚乌有。

至此,民警决定收网。“当初就骗家长说自己认识校长,万一孩子恰好摇号成功,就可以顺理成章拿下这笔钱。”到案后,陈某如实向民警供述。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因涉嫌诈骗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破获一起升学诈骗案

征收故事

朱先生父母名下有一套产权房,购买该房屋时签署了家庭协议。父亲生前立有自书遗嘱,关于房产的归属,家庭协议和遗嘱内容截然不同。父母去世后,因该房产归属问题,朱先生和弟弟朱某产生纠纷,协议和遗嘱到底哪个有效?通过诉讼,法院生效判决给出了最终答案。

朱先生和朱某为同胞兄弟。兄弟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先后成家,朱家父母均为普通工人,为兄弟俩上学和买房结婚,耗尽所有积蓄。之后,一直在外租房居住。兄弟俩经济状况好转后,协商共同出资买房供父母居住。2003年6月,兄弟俩筹款45万元为父母买了一套两居室(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其中朱先生出资30万元,朱某出资15

万元。房屋产权登记在父母名下。2003年6月28日,兄弟俩和父母签署了一份家庭协议,协议内容有“……产权暂登记在父母二人名下,该房屋的实际所有人为朱先生和朱某二人,其中朱先生占三分之二的产权份额,朱某占有三分之一的产权份额,父母百年后,兄弟俩按照该房产份额比例分配所有,……房屋不经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出租、转让”。父母和兄弟俩都在协议书上签名且按了手印。2015年8月,母亲因病去世。2016年4月,朱先生去非洲创业,并于2022年5月回国,其间老父亲主要由朱某照顾。2022年10月,朱家父亲因病去世。办完丧事,朱先生和朱某协商系争房屋的继承分配问题,朱某竟拿出了父亲于2018年8月1日

的自书遗嘱,遗嘱内容有“……该套房产为我老夫妻二人的共同财产,我小儿子朱某对我照顾多,在我百年后,我个人拥有的房产份额和我继承我妻子的份额均归属于我的小儿子朱某所有,他人不得提出异议……”。朱某认为家庭协议在前,父亲的遗嘱在后,父亲的遗嘱已经覆盖了协议内容,应当以遗嘱为准,认为根据父亲的遗嘱,朱先生只能获得房产份额的六分之一,其余六分之五归自己继承。为此,朱先生和朱某多次争吵。

朱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案情,认为根据本案的客观证据,朱某的遗嘱无权变更协议的内容,家庭协议应认定有效,系争房屋的继承应当按照家庭协议的约定处理。首先,家庭协议是包括

父母和兄弟俩在内的所有家庭成员协商一致的结果,是所有家庭成员的共同意思表示,任何一方均无权推翻该协议的约定。其次,系争房屋虽然名义上登记在父母名下,但房屋的出资方并非父母,从出资比例和房产实际拥有比例的书面约定看,房屋的实际所有者应当为朱先生和朱某二人,父母显然具有代为持有房屋的性质。根据法律规定,遗嘱是公民对个人所有的财产的处分行为,遗嘱不得处理他人财产,因此朱父无权单方面通过遗嘱来处理他人实际拥有的财产,其自书遗嘱相比于家庭协议显然是无效的。

后朱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朱先生把朱某告上了法院,要求按照家庭协议继承系争房屋。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

分析和预测。法院经审理后采纳了我们的代理意见,认为系争房屋应当按照家庭协议的内容做继承处理,最终判决原告朱先生获得三分之二的房产份额。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
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